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 議 事 錄

礁溪鄉民代表會 編印

# 會議日程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5：00		
3 月 2 日	二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3 月 3 日	三	第 二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3 月 4 日	四	第 三 次 會 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鄉政綜合研討</li> <li>二、 審議鄉公所提案</li> <li>三、 討論代表提案</li> <li>四、 人民請願案</li> <li>五、 臨時動議</li> <li>六、 閉 會</li> </u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請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li> <li>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送交本會。</li> <li>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li> </ol>			

# 會議紀錄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 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

## 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陳俊銘、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兼代理秘書蔡志祥、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代)

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丁晟右、幼兒園園長  
(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二、討論事項：

（一） 鄉政綜合研討。(略)

（二） 鄉公所提案：

1. 宜蘭縣政府撥發本所「108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獎勵金」計 1 萬 7,5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宜蘭縣政府撥發本所「法務部 108 年度績優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獎勵金」計 4 萬 1,75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為辦理本鄉玉田及吳沙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案，計新臺幣 442 萬 2,223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4.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獎勵金運用計畫」計 2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5.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度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初核計畫績效考核獎勵金」計 25 萬 3,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6.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下半年度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執行績效考核獎勵金」計 27 萬 6,02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7.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0年資收關懷到府服務行政執行費申請計畫」計16萬1,200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8.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年補助予各公所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費用實施計畫」計53萬2,835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散會：下午17:00。

## 第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陳俊銘、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兼代理秘書蔡志祥、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代)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丁晟右、幼兒園園長(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席：游主席見璋

紀錄：陳碧慧

###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陳俊銘、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兼代理秘書蔡志祥、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代）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丁晟右、幼兒園園長（代）魏素珍、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略）。

#### 二、討論事項：

##### （一）鄉公所提案：

1. 宜蘭縣政府撥發本所「108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獎勵金」計 1 萬 7,5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宜蘭縣政府撥發本所「法務部 108 年度績優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獎勵金」計 4 萬 1,75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為辦理本鄉玉田及吳沙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案，計新臺幣 442 萬 2,223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4.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獎勵金運用計畫」計 2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5.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度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初核計畫績效考核獎勵金」計 25 萬 3,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6.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下半年度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執行績效考核獎勵金」計 27 萬 6,02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7.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0 年資收關懷到府服務行政執行費申請計畫」計 16 萬 1,2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8.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補助予各公所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費用實施計畫」計 53 萬 2,835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二) 代表提案：

1. 礁溪路 6 段加油站前面(路燈編號 13277)下方前木棧道上有很多釘子脫落，步道起伏不平，影響鄉民出入安全，建請公所能盡速處理。

(三) 臨時動議：

1. 建請公所於礁溪國中至白鵝村省道及宜 5 線、宜 6 線、宜 8 線暨省道 191 等各大主要道路路段能加強街景燈飾

- 佈置，以促進全鄉觀光發展。
2. 本鄉時潮民眾活動中心(大塭)已興建多年，地板因樹根亂竄而隆起多有損壞，建請公所能予整修，以保障村民使用上的安全。
  3. 本鄉時潮地區的塭底地景草蝦雕像是本鄉重要地標之一，建請公所加強燈飾佈置成為打卡景點，以大力行銷加強推廣。
  4. 有關武暖石板橋公廁興建安，建請公所於第一次定期會前盡速籌措財源，並妥善規畫內部設施，以期早日興建完成，以符鄉親及遊客需求。
  5. 本鄉猴洞溪風景區遊客眾多，常有大型車輛使用導航器誤入集惠廟情事造成交通堵塞，建請公所於白石腳路增設明確路標及指示牌。
  6. 本鄉東西十路，南北十一路車禍頻傳，建請公所增設交通警示標誌，以加強鄉親用路安全。

散會：下午 17:00。

# 詞 演

#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新春愉快！今天是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這 2 年多以來，公所推動的各項鄉政相當受到鄉親肯定。本席也提過，個人能力也許有限，但努力是可以無限的，這都有賴行政團隊共同努力。相對的，本會各代表也認真監督鄉政。本屆任期剩一年多，希望行政團隊對於代表建議事項能積極處理，尤其本席一再強調，回報機制至關重要，請行政團隊應特別注意。

#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今天是今年第一次召開臨時會，已是本屆第 11 次臨時會了，截至目前為止，公所行政團隊對鄉政及本會代表同仁的各項建議都相當努力執行，相信日後會更好。本席說過；個人能力是有限的，但努力是可以無限的，期許大家能共同努力，可以讓本鄉的鄉政更好更加進步！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

# 議決案

##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1 號

類別：民政類

案由：宜蘭縣政府撥發本所「108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獎勵金」計 1 萬 7,5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9 日府秘救字第 1090204698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2 號

類別：民政類

案由：宜蘭縣政府撥發本所「法務部 108 年度績優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獎勵金」計 4 萬 1,75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5 日府秘救字第 1090180143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3 號

類別：社會類

案由：為辦理本鄉玉田及吳沙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案，計新臺幣 442 萬 2,223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1 日府社區合字第 1100004822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核定經費共 442 萬 2,223 元，分列如下：

(一)110 年度所需經費為 132 萬 6,667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119 萬 4,000 元，宜蘭縣政府補助 13 萬 2,667 元)。

(二)111 年度所需經費為 309 萬 5,556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278 萬 6,000 元，宜蘭縣政府補助 30 萬 9,556 元)。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4 號

類別：環保類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獎勵金運用計畫」計 2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環綜字第 1090041940C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5 號

類別：環保類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度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初核計畫績效考核獎勵金」計 25 萬 3,000 元整，



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 11 日環廢字第 1090040956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6 號

類別：環保類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下半年度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執行績效考核獎勵金」計 27 萬 6,02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 月 11 日環廢字第 1100001093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7 號

類別：環保類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0 年資收關懷到府服務行政執行費申請計畫」計 16 萬 1,2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 月 26 日環廢字第 1100002973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8 號

類 別：環保類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補助予各公所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費用實施計畫」計 53 萬 2,835 元整，提請墊付，

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 月 27 日環設字第 1100003349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人：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 號：01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

案 由：礁溪路 6 段加油站前面(路燈編號 13277)下方前木棧道上有很多釘子脫落，步道起伏不平，影響鄉民出入安全，建請公所能盡速處理。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代表政展

編號：01 號

附署人：莊副主席漢銘、藍代表信惠、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由：建請公所於礁溪國中至白鵝村省道及宜5線、宜6線、宜8線暨省道191等各大主要道路路段能加強街景燈飾佈置，以促進全鄉觀光發展。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代表森枝

編號：02 號

附署人：莊副主席漢銘、藍代表信惠、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由：本鄉時潮民眾活動中心(大塭)已興建多年，地板因樹根亂竄而隆起多有損壞，建請公所能予整修，以保障村民使用上的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代表漢民

編號：03 號

附署人：莊副主席漢銘、藍代表信惠、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由：本鄉時潮地區的塭底地景草蝦雕像是本鄉重要地標之一，建請公所加強燈飾佈置成為打卡景點，以大力行銷加強推廣。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李代表竹村

編 號：04 號

附署人：莊副主席漢銘、藍代表信惠、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張代表景程。

案 由：有關武暖石板橋公廁興建案，建請公所於第一次定期會前盡速籌措財源，並妥善規畫內部設施，以期早日興建完成，以符鄉親及遊客需求。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 號：05 號

附署人：莊副主席漢銘、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 由：本鄉猴洞溪風景區遊客眾多，常有大型車輛使用導航器誤入集惠廟情事造成交通堵塞，建請公所於白石腳路增設明確路標及指示牌。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李代表竹村

編 號：06 號

附署人：莊副主席漢銘、藍代表信惠、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張代表景程。

案 由：本鄉東西十路，南北十一路車禍頻傳，建請公所增設交通警示標誌，以加強鄉親用路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附 錄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吳志文	張景程	林森枝	吳政展	簡阿忠	李竹村	張素雲	林漢民	莊漢銘	藍信惠	游見璋	
110.3.2												11
110.3.3												11
110.3.4												11
合計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3天
備註	× : 代表請假 △ : 代表缺席 / : 代表出席											

議決統計表

提案 件數 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	2				2
財政					
主計					
工務		1	1		2
農經					
社會	1		1		2
幼教					
行政					
圖書					
環保	5				5
觀光			4		4
合計	8	1	6		15